（上接B125版）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2006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证券服务工作，先后为浙大网新（600797）、九洲药业（603456）、祥和实业（603500）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2000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证券服务工作，先后为长沙银行（601577）、九芝堂（000989）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锦洪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2004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证券服务工作，先后为浙大网新（600797）、宁波富邦（600768）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从业经历	1996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证券服务工作，先后为浙大网新（600797）、九洲药业（603456）、祥和实业（603500）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2019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从业经历	2008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证券服务工作，先后为尖峰集团（600668）、九洲药业（603456）、祥和实业（603500）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认真履职严格审查把关，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相关续聘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顾林祥	董事长	65.00
顾正髀	董事、总经理	34.00
俞建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69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95
袁坚刚	独立董事	6.00
冯芳	独立董事	6.00
马建琴	独立董事	6.00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34.67
俞权娜	监事	12.54
金利明	监事	10.03
顾林荣	副总经理	40.15
郑立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0.89

二、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理、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其中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为7亿元，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为1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有效期：本次担保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

（2）担保方式：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公司名称、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持股比例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100%	1亿元
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7亿元
合计	/	/	/	8亿元

以上事项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6日

注册号：91330503MA2B4DLG2A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1号8幢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经营范围：异形线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6,050.17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1,033.91
流动负债（单位万元）	904.88
净资产（单位万元）	5,016.25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7,060.83
净利润（单位万元）	2,520.31

2、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5日

注册号：91330502MA2B4M2R65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897号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经营范围：电工新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65,884.08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1,145.16
流动负债（单位万元）	1,069.19
净资产（单位万元）	64,738.92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752.78
净利润（单位万元）	628.97

本次被担保方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2,444.93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3,086.60万元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666.81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机构/备案文号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	38,04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浔发改技备【2015】27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	2,298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浔发改技备【2015】27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
合计		70,338	70,338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建设银行湖州分行、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有3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单位：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8,132,643.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33,01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8,411,376.84
合计		16,577,034.43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2020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15,4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有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委托理财直至到期。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后，公司将扣除需要继续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的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自有账户。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8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截至2020年4月8日，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1、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额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注]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39.53	24,151.57	2,419.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1,573.19	667.2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70,337.53	55,724.76	3,086.60

2、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减：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额	55,724.76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44.93
减：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3,086.60[注]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3,971.10

[注]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注重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并且由于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部分国产设备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3、募投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募投项目原计划采购的部分专用设备因技术发展导致设备更新换代，公司对部分设备的型号及采购数量合理的进行重新规划，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2020年4月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扣除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0年4月8日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3、在项目尾款和质保金支付结束，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的利息净收入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净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长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长城科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浙商证券对长城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

至2020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7	长城科技	2020/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证券部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顾林祥先生基于本人意愿和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